三信家商進修部 學生行善銷過申請單 109年5月15日版起用

年　班　學號：　　姓名：	導師（開始）	年　月　日

處分種類		
	□警告___次；日期：	警告乙次3天、兩次6天； 小過乙次9天； 大過乙次40天(以此類推)。
	□小過___次；日期：	
	□大過___次；日期：	

每日實施完畢 師長簽章處										
1	服務　月　日	2	服務　月　日	3	服務　月　日	4	服務　月　日	5	服務　月　日
服務內容		服務內容		服務內容		服務內容		服務內容	
師簽章/押日期		師簽章/押日期		師簽章/押日期		師簽章/押日期		師簽章/押日期	
6	服務　月　日	7	服務　月　日	8	服務　月　日	9	服務　月　日	10	服務　月　日
服務內容		服務內容		服務內容		服務內容		服務內容	
師簽章/押日期		師簽章/押日期		師簽章/押日期		師簽章/押日期		師簽章/押日期	
11	服務　月　日	12	服務　月　日	13	服務　月　日	14	服務　月　日	15	服務　月　日
服務內容		服務內容		服務內容		服務內容		服務內容	
師簽章/押日期		師簽章/押日期		師簽章/押日期		師簽章/押日期		師簽章/押日期	
16	服務　月　日	17	服務　月　日	18	服務　月　日	19	服務　月　日	20	服務　月　日
服務內容		服務內容		服務內容		服務內容		服務內容	
師簽章/押日期		師簽章/押日期		師簽章/押日期		師簽章/押日期		師簽章/押日期	

備註：

1. 舉例：警告乙次公益服務為3天，服務當天不可缺曠3節(含)以上，服務「開始日」係以懲處當天「兩週」過後，開始執行(以導師觀察學生表現狀況，認定同意為主)。
2. 「開始日」由導師同意後於右前方欄位「簽章」，同1天公益服務以找1位師長為原則，完成後當日請師長務必於格內簽名、填入行善日期、服務內容，勿流於形式(查獲偽造者銷過紀錄，學生另加以小過2次以上懲處，協助偽簽師長者列入學期考評)。
3. 內容以公益服務為主，時間以放學前完成(禁止師長未在旁/或假日 實施)，個人勿干擾班級授課秩序、影響就學到課進度為主，完成後送交導師簽章，送回生輔組審查登錄(開始公益服務後，請連續服務、勿缺曠及中斷，本表單起迄時間超過6週仍未繳回者，不予受理)。
4. 行善銷過執行者以各班導師為優先，無故未到、學習不佳或銷過期間衍生小過以上之處分者，擬予取消資格或暫緩執行。銷過同一事由或同一時段，有雷同或重複申請者，註銷，並究其違失情況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　導師(銷過完成簽章)：_____

(比對學生有無請假、曠課3節或假日銷過)

生輔組：_____或 訓育組：_____　完成登錄日期：_____